

关于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单类份额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4、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的《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关于申购限额的相关内容仍有效。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